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半導體製程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書面審議通過

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書面審議通過

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程名稱		半導體製程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要求總學分數		18		
開設學院、學系、研究所		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院/系/所	備註
必備	普通化學	3	化學系、物理系、生物科技系	
	普通物理學	3	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生物科技系	
	微積分	3	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生物科技系	
選備	光譜分析化學	3	化學系	
	奈米化學導論	3	化學系	
	材料科學	3	化學系	
	光電材料	3	化學系	
	表面化學	3	化學系	
	電子物理	3	物理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物理系	
	固態物理導論	3	物理系	
	半導體製程	3	物理系	
	雷射導論	3	物理系	
	統計學	3	數學系	
	機率論	3	數學系	
	<u>數值分析</u>	3	數學系	
<u>程式語言</u>	3	數學系		

備註：

- 一、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
- 二、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應修習 9 學分。
- 三、本學程選備課程至少應修習 3 門課 9 學分以上。
- 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 五、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但以 12 學分為限，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
- 六、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18 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半導體製程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書面審議通過

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開課相關系所

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

三、設置宗旨

為幫助台灣發展 5+2 產業中的電子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培養本校學生除執教能力外，亦可於智慧科技與電子產業界擔任重要研發人員，特開闢本學分學程，藉以擴展本校學生就業潛力與機會。

四、學程目標

輔導學生具備國內智慧科技與電子產業就業之基本知能。

五、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

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所）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限修人數

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 1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

八、申請及核可程序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

九、審查小組

本學程審查負責單位為化學系。

十、實施程序

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